

# 南京市档案局

# 南京市档案馆

宁档发〔2020〕8号

---

## 南京市档案局 南京市档案馆

###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档案馆，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档函〔2020〕62号）要求，做好档案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档案法是我国档案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这次的修订是档

案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是档案工作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各区档案部门、市各有关单位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一）档案法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这次档案法的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着力解决制约档案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法律制度遵循。

（二）档案法修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到来，档案工作的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档案管理面临从传统方式向数字方式转型的巨大挑战。档案法修订充分发挥立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紧紧围绕档案工作“三个走向”，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档案工作机制和安全管理制，强化了扩大档案开放和利用相关规定，增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要求。

（三）档案法修订是明确各类主体档案义务与权利，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的重要举措。档案全面记录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与每个人和每个组织密切相关，档案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档案法修订强调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

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提出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从法律制度设计上促进各类社会主体在其工作和生活中有意识地形成和保护档案，积极地开发和利用档案。

## 二、深刻领会立法原意，准确把握档案法修订的精神实质

修订后的档案法从原来的六章二十七条扩展到八章五十三条，新增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两个专章，为档案工作变革与转型、创新与发展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保障。各区档案部门、市各有关单位要在深入学习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档案法的内涵要义。

（一）坚持档案工作的政治定位。新修订的档案法旗帜鲜明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写入法律，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从根本上回答档案“为谁而管、为谁所用”的问题，有利于机构改革后充分发挥党管档案工作的体制优势，确保档案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档案工作的人民立场。新修订的档案法秉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档案事业发展成果的价值取向，对缩短档案开放期限、扩大开放主体、拓宽开放渠道和方式以及对不按规定开放的责任追究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了公民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三）坚持档案工作的安全底线。新修订的档案法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安

全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和应急管理、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确保档案安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了更为系统性的制度安排。

### 三、坚决维护法律权威，认真抓好档案法的贯彻实施

各区档案部门、市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事业自觉，抓好新修订档案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一）立足早学深学，抓好档案系统内部学习。全市档案系统要先学一步、早动起来，作出表率、带头示范，通过集体学习、专项培训、考核验收等方式，抓好档案法学习宣传工作。广大档案工作者要多学一点、深学一层，把掌握和运用档案法作为履行职责、推动工作的必备素质和能力。通过全面系统、持续深入的学习，深刻领会修订的时代背景和精神实质，熟悉掌握档案法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条款，使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得到正确理解、严格执行。

（二）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要把宣传、培训新修订档案法列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不同对象，采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注重通过新媒体技术和平台，发挥“金陵档案”等各级档案微信公众号作用，广泛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档案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法律条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回应社会关切，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档案和档案工作，在全社会形成知悉档案法、

遵守档案法、运用档案法的良好氛围。

（三）夯实法制基础，做好配套制度立改废工作。新修订档案法的实施需要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细化，市档案部门将全面梳理《南京市档案条例》《南京市档案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和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及时做好相应修订工作，同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为档案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各区档案部门、市各有关单位也要认真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确保与档案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相互衔接协调。

（四）聚焦战略转型，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要把贯彻落实新修订档案法与服务中心工作、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编制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突出抓好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市档案工作战略转型。要按照“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要求，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大力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加快馆（室）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推动数字资源安全利用，实现从实体管理向数字管理转变。二是扩大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试点，探索制定“单套制”管理标准规范，建立电子文件收集、归档和移交的方法路径，推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效力同等。三是积极推动网上“异地查档、便民服务”落地落实，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档案利用制度，推进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强化档案服务功能，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贡献档案力量。

（五）依法管档治档，加大档案执法监督力度。新修订的档案法增加“监督检查”专章，对监督检查的内容事项、手段方法和违法行为线索处置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各区档案部门要抓住这一契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及时梳理完善档案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厘清执法依据。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执法资质、完善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档案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推进档案法律制度转化为档案治理效能。

各区档案部门、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推进新修订档案法宣传贯彻的各项工作，总结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问题、建议，及时反馈市档案局。

南京市档案局

南京市档案馆

2020年7月9日